

#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穗强市办〔2018〕17号

---

## 广州市质量强市办关于印发2018年 “大质量 新视角”广州市 “四十年·四十品”质量 品牌宣传活动 方案的通知

各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关于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意见》的总体安排和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品牌发展战略，树立

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的发展观，引导全社会强化质量品牌意识，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努力推动质量建设的格局，打响“广州品牌”，决定举办“大质量 新视角”广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宣传活动。现将《广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根据活动安排，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各区质量强区办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从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创新领域推动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效益好、品牌信誉度高、品牌意识强、具有较强代表性的 15-20 家优质企业参加，此次企业推荐的数量和质量将纳入本年度市对区质量工作考核指标，区域推荐少于 15 家企业的在相关指标不得分。请于 3 月 3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参加活动的企业名单汇总后（见附件 3）报我办，同时请相关成员单位按方案要求做好相关领域推荐工作。

- 附件：1.行业分类情况参考  
2.宣传活动方案细则  
3.参赛意向汇总表

广州市质量强市办

2018 年 3 月 9 日

（联系人：顾娜、朱瑞玲，联系电话：83228130、83228136，邮箱：sishipin@163.com）

# 2018年“大质量 新视角”广州市 “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宣传活动方案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为加大质量品牌宣传力度，全面展示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广州质量品牌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品誉四方、质赢未来”广州城市质量精神，激发全社会的质量热情，让质量第一逐步成为社会各界的价值追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新需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开展质量品牌宣传活动，深入报道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广州城市质量品牌发展成果及各行业追求质量品牌、提升品质的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质量第一”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引导和激励企业打造更多引领消费潮流、具有强烈时代气息和鲜明广州岭南特色的新品牌，全力打造“广州品质”。

## 二、宣传主题和活动内容

### （一）宣传主题。

立足城市发展高度，以2018年全国质量月宣传为契机，开

展“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宣传活动，提升广州品牌竞争力，打造城市质量标准品牌，以质量品牌成就美好生活，推动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深厚的质量品牌氛围迎接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 （二）活动内容。

在众多的本土品牌单位中，通过初评、网络投票和专家评选，推介产生四十个具有广泛代表性，在全市、全省、全国乃至全球极具有影响力的广州“品牌”，让品牌为城市代言，擦亮“广州品牌”，叫响“广州质量”。

颁奖典礼将于9月初举行。

## 三、活动时间

2018年3月至12月。

## 四、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待定

支持媒体：广州本地主流媒体，同时覆盖全国新媒体平台。

## 五、征集方式

征集对象：注册地在广州的各大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

本次活动不收征集推介费，文字材料和同步演讲视频由被推荐单位按活动细则要求自行编制。

最终进入“四十品”范围的参加单位自行承担拍摄制作、演讲培训等相关费用，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加推介活动：（一）

独立完成。参加单位可以自行制作视频短片。（二）与承办单位合作完成。

## 六、领域划分和行业范围（详见附件1）

### （一）农业和制造业。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汽车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具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 （二）服务业（含环保类企业）。

航空运输业，铁路运输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旅游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教育，卫生，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零售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保险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新闻出版业等。

### （三）建筑工程业。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等。

### （四）领先行业。

在全球、全国或全省领先、影响力巨大的“行业冠军”或行业技术“领头羊”。需要行业协会商会出具行业排行证明，位居行业前三甲者方予准入。本领域征集的单位，不与前款类别重复或交叉推荐。

## 七、活动计划

活动分为以下八个阶段。

第一阶段：活动宣传预热（3月初至4月20日前）。

3月初，印发宣传活动通知，召开活动部署会议，向各强区办、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意向参与企业单位通报活动方案，进行工作部署，提出工作要求。

征集推荐活动在自愿基础上，采用双向模式进行：一是由各质量强区办组织推荐，各区推荐优势企业15-20家，推荐总规模约200家单位，要求3月30日前完成。二是由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产品、服务、工程和环保四大质量牵头单位和科创主管部门视各领域报名情况做好保底推荐，要求4月20日前完成，推动行业顶尖企业或机构参加征集，确保各领域推荐具有广泛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其中产品、服务质量领域最终推荐数量各不少于40个，工程、环保领域最终推荐数量各不少于20个。由市科创委牵头在科技创新领域推荐的技术领军单位不少于20个（推荐单位与其他领域不重复）。

（二）第二阶段：文字征集（4月30日前）。

举办征集单位文字材料及同步演讲视频编制专题培训；品牌参赛单位于4月30日前先报送文字材料，具体由各质量强区办

负责组织实施、收集和汇总上报。

（三）第三阶段：初评及发布（5月下旬前）。

由产品、服务、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和科创委组成各领域初评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初选。评选出60-80个具有代表性的候选单位。

通过主流媒体适时发布大赛初评结果，公布入围候选单位名单。通过初评的参赛单位需按时上传同步演讲视频。

（四）第四阶段：评选（网络人气+评审会）（5月下旬至6月初）。

由承办单位将初评产生的60-80个候选单位在网上进行“企业LOGO（注册商标）+文字+同步视频”的展示，以“寻找你心中最喜爱的广州品牌”为主题进行网络人气投票。

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单位进行同步评选。评审委员会成员包含学者、专家、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派的代表。

评分比例：网络人气占20%，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分占80%。按征集单位得分和行业综合比较，确定四十品最终入围名单。同一领域入围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具体安排由质量强市办统筹考虑。

（五）第五阶段：制作宣传片及展示短片（6月至7月）。

由入围单位选定“四十品”的“品牌推介人”，拍摄并提交以改革开放四十年企业质量品牌发展为主题的宣传展示短片，短片时长5-10分钟。7月31日截止交片。

主办方制作四十品总体推介短片。

(六) 第六阶段：品牌访谈和宣传推广（6月至8月）。

活动官方主页对“四十品”进行集中展示宣传，8月中旬（两周时间），设置网络点赞环节。

举行质量品牌发展访谈节目（从四十品企业中选取4-6名优秀代表，并邀请专家名人参加）。开辟电视专栏，在黄金时段对四十品企业的宣传展示短片进行宣传展示。

(七) 第七阶段：颁奖典礼（9月上旬）。

9月初举办2018年“质量月”启动仪式暨“大质量、新视角”广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推介活动颁奖典礼，向各大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进行媒体宣传，将质量月宣传与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相结合，为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献礼。“质量月”期间通过电视播出颁奖典礼的精剪版，并进行新媒体全程直播；“四十品”都将在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官方网页进行推送，持续挂网宣传。

(八) 第八阶段：活动后续宣传推广。

颁奖典礼及“四十品”短片视频将制作成DVD资料套装，送至广州市各质量教育基地，由基地向广州中小學生和社会开放，对“四十品”单位进行持续宣传。制作的四十品宣传短片主办方商请市委宣传部在城市宣传渠道播放。

电视台将设置专栏，对四十个优秀品牌进行宣传推介。

## 八、活动宣传推广

通过新媒体对各大企业的参赛作品进行立体化传播及跟踪



报道。在各相关电视栏目、新媒体平台进行立体化宣传推介。

### **（一）电视。**

1.启动仪式和颁奖典礼精剪版由承办方安排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

2.活动关键节点制作新闻或专题片跟进报道。

3.开辟电视“四十年·四十品”专栏对四十品企业进行宣传展播。

### **（二）新媒体。**

1.启动仪式和颁奖典礼进行全程新媒体在线直播，并可以进行回看。

2.搭建活动官方主页，对参赛单位以及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宣传。

3.策划手机互动小游戏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 **（三）社会宣传。**

颁奖典礼及“四十品”短片视频将制作成 DVD 资料套装，利用城市宣传平台，或送至广州市质量教育基地对活动进行后续宣传。

## 行业分类情况参考

### 一、农业和制造业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汽车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家具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业，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服饰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 二、服务业

批发业，零售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

输服务，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旅游业，社会工作，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等。

### **三、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等。

## 宣传活动方案细则

### 一、申报资格

(一)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3 年以上（2015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二) 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医疗卫生、教育、安全生产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相关证照；

(三) 具备健全的标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绩显著，产品、服务、工程和经营质量以及环保治污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战略实施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 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其中，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其主要评价指标在近 3 年居全市同行业前列；非盈利性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并获得市有关主管部门或市行业协会推荐；

(五) 在全球、全国或全省领先、影响力巨大的“行业冠军”或行业技术“领头羊”。需要行业协会或商会出具行业排行证明，位居行业前三甲者方予准入。本领域征集的单位，不与前款类别重复或交叉推荐，并可对经营规模等经营性指标的要求适当放宽。

(六)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顾客满意程度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七) 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质量、安全、环保、卫生、教育等事故，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卫生计生、教育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较大行政处罚。

(八) 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同时报名参赛。如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报名参与，则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均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如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未报名，则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均可报名参与。

(九) 参赛单位应承诺，如入选“四十品”，应接受主办方的宣传计划及整体推广方案。

## 二、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2018年“大质量 新视角”广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宣传活动申报材料》(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材料》)，请各参赛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并于2018年4月30日前提交。

《申报材料》全部采取线上提交方式，同一个参赛者只能投一份《申报材料》。参加本次大赛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于邮件中注明参赛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 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扫描件以附件形式发送到以下邮箱地址：[sishipin@163.com](mailto:sishipin@163.com)。

(三) 如有需要, 主办方或承办方将联系参赛联系人, 补充完善与本次大赛相关的材料。

(四) 相关材料不齐全、超过截止时间的参赛报名, 视作无效。

### 三、同步视频提交要求

从初评产生的 60-80 个候选单位需提交同步演讲视频, 可使用手机拍摄, 要求图像清晰, 声画对位, 时长 3-5 分钟。主办方公布初选名单后 3 天内以附件形式报送, 全部提交至邮箱: sishipin@163.com。

### 四、评审程序

评审分为初评、网络人气投票和专家评审,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初评: 5 月下旬前, 由产品、服务、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和科创委组织实施, 组成各领域初评委员会进行评选, 选出 60-80 个候选单位。

(二) 网络人气投票: 5 月底 6 月初, 将初评产生的 60-80 个候选单位在网上进行展示 (文字介绍+同步视频), 以“寻找你心中最喜爱的广州品牌”为主题进行网络人气投票。网络投票结果占总评分 20%。

(三) 专家评审: 6 月初, 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单位进行评选, 最终选出“四十品”。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学者、专家、广州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专家评审占总评分 80%。

### 五、“四十品”视频短片制作说明

(一) 格式要求:

- 1.单集短片时长: 5-10分钟。
- 2.视频制式: 1920\*1080 PAL。
- 3.输出格式: MP4 格式, 逐行场序, 比特率不低于 50Mb。

(二) 内容要求:

通过视频短片集中展现“四十品”得奖单位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的发展历程, 反映企业质量品牌方面的核心理念、不懈追求、历史传承与创新历程过程中的动人故事和关键环节, 展现企业对于质量、品质的执着追求。通过短片宣传的是参赛单位的改革发展历程, 更是代表广州特色的改革精神。

(三) 有以下情形的参赛作品, 经三次提醒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1.含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 2.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 3.涉嫌抄袭、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
- 4.曾参加过广州质监系统举办的同类比赛
- 5.违反其他有关规定。

(四) 其他说明: 参赛作品必须如实、完整填写《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

## 六、电视栏目展播安排

大型政经演播室栏目于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 该栏目每期时长约十分钟, 每周三期 (将根据“四十品”推介短片及相关情况适当调整, 时长和频次以满足符合活动细则的全部

参赛作品实现对外展播为准)。

## 七、版权声明和权限使用

(一) 视频短片必须为原创作品，且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必须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若有第三者对作品提出异议，并经主办单位查明属实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获奖资格并追缴证书和奖金，其违反著作权之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自行负责，与主办方和承办方无关。

(二) 参加本次大赛期间，视频短片不可授权予第三方使用，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主办方及作者许可下，无权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本次大赛时间外，作者使用该影片参加其余活动均不受限制，但因此产生的因违反其他组织规定的冲突由作者负责。

(三) 视频短片版权归参赛者所有，主办方有权在公益范围内进行使用（不另行通知，以及不支付使用费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 视频短片及相关资料将用于与大赛有关的宣传、发布、展示等有关活动；

2. 视频短片将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合作媒体等平台进行展播；

3. 主办单位有权推荐视频短片参加中央、省、市等相关比赛或评选，署名、荣誉和奖金归创作者所有；有权无偿使用参赛作品，用于公共媒体展映、公共宣传、合集收藏等非营利性活动。

1. 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八、咨询方式：

（一）邮箱：sishipin@163.com;

（二）电话：020-83228130; 15626248433;

（三）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1:50, 14:30-17:30

（四）网站：活动官方微信平台：



（市质监局微信公众号）

参赛投稿即视为接受以上所有细则，参赛者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细则，认真填写参赛报名表后投稿。

附件

## 2018年“大质量 新视角” 广州市 “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 宣传活动申报材料

参赛单位:	
参赛联系人姓名:	手机:
联系邮箱: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简介(1000字以内,文字材料可另附):	
<p>声明:参赛者在填写《申报材料》前必须详细阅读本次大赛活动细则(详见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法拉理”),在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后,即表示正式同意本次大赛的版权声明和权限使用等全部活动细则条款,一经报名,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退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赛者确认签名: (此项需加盖公章)</p>	

### 附件 3

## 参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

备注: 请于截止时间前将此表反馈广州市质量强市办联系人: 顾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